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6破申22号

2025年3月28日，上海创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不持异议，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其作为上市公司，多年来服务于电力、化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等领域，具有百余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相关产业积累了先进经验，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且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适用预重整程序，符合预重整条件。故本院决定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为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预重整期间，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二）勤勉经营管理，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对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者经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